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会计法

实例说

邓贵安 高文/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KUAIJIFA SHILI SHUO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会计法

实例说

● 邓贵安 编著
● 高文

湖南人民出版社

●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学实例说/ 邓贵安, 高文 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1. 7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ISBN 7-5438-2549-X

I. 会... II. ①邓... ②高... III. 会计法—案例—中国
IV. D9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0661 号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胡薇薇

会计法实例说

邓贵安 高文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诚成(湖南)彩印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5

印:214,000 印数:1~10,000

SBN7-5438-2549-X

0.345 定价:15.50 元

11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我们的目的，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选题的合理性。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有上百种，如果试图逐一进行解说，这在较短的时间内是难以做到的。因此，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实例解说。

第二，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以各部

门法法律条文为基础，划分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分为三个层次，即法理、实例、评析，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三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第三，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实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序

重新修订之后的《会计法》已于2000年7月1日起实施。这一次对《会计法》的全面修订，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立足于建国以来我国会计实践的经验和教训，立足于与会计活动的国际惯例接轨，前后七易其稿，使现行法与原来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为了宣传新的《会计法》，帮助广大财会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尽快熟悉这部法律的立法精神和主要条文，邓贵安、高文二位同志利用业余时间，共同完成了这本《会计法实例说》。邓贵安同志长期从事财会实务及管理工作，对财会工作的具体操作和日常管理烂熟于心；高文同志在法院从事审判工作多年，对相关法律适用方面的情况相当了解，由这两位专家联袂，可以说是相得益彰。在大力普及法律知识的今天，我们需要更多的像本书这样以生动活泼的实例形式来诠释法律、法规的普法读物，以利法之流行。以上几句话，是我翻阅了此书清样之后产生的想法，写在这里，也许可以称作“序”吧。

谢 勇

2001年5月20日

目
录

一、会计法概述	(1)
(一)《会计法》在我国会计法律体系中 的地位和作用	(2)
1. 我国会计法律体系简介	(2)
2. 会计法律关系	(6)
3. 会计法的地位和作用	(10)
(二)新《会计法》与旧《会计法》的比较	(12)
1. 我国会计立法的历史与发展	(12)
2. 旧《会计法》存在的不足及缺陷	(13)
3. 重新修订《会计法》	(15)
(三)会计立法的未来与展望	(23)
1. 会计信息化对会计实践的影响	(23)
2. 会计信息化对会计立法的影响	(26)
3. 全球经济一体化对会计立法的影响	(28)
二、会计法的一般规定	(30)
(一)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31)
(二)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37)
(三)设置会计账簿的原则	(39)

目

录

(四)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职责	(44)
(五)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	(48)
(六)奖励制度	(53)
(七)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55)
(八)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58)
三、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定	(62)
(一)会计核算的原则	(65)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70)
(三)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	(83)
1. 会计年度的规定	(83)
2. 记账本位币的规定	(85)
(四)会计核算制度的规定	(88)
(五)会计凭证的基本要求	(93)
(六)会计账簿的登记及更正方法	(98)
(七)定期对账制度	(105)
(八)会计处理方法变更的规定	(107)
(九)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109)
1. 披露或有事项的规定	(109)
2. 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及组成	(112)
3. 财务会计报告印鉴的要求	(116)

(十)会计记录文字和会计档案管理	
.....	(119)
1. 会计记录文字的规定	(119)
2. 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	(121)
四、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	(126)
(一)公司、企业确认、计量、记录会计	
要素的基本要求	(128)
1. 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定	(128)
2. 确认会计要素的原则	(130)
(二)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禁止性	
规定	(133)
五、会计监督	(138)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139)
(二)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	
员的权利和义务	(142)
1.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	
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142)
2. 记账过程中会计账簿的处理方法	
.....	(145)
(三)会计违法行为举报制度	(146)
(四)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会计审计的	
程序和要求	(149)
(五)财政部门实施会计法监督的内容	
.....	(152)

目 录

(六)政府有关部门对会计资料实施的 监督检查·····	(155)
1. 重复检查的限制性规定 ·····	(155)
2. 因职务行为知悉的秘密应当保密 ·····	(158)
(七)各单位在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 的监督检查中的义务·····	(161)
六、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163)
(一)会计机构和总会计师的设置 ·····	(164)
(二)会计机构内部稽核制度·····	(167)
(三)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及会计机构 负责人任职资格·····	(170)
(四)会计人员的素质要求·····	(174)
(五)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限制性 条件·····	(176)
(六)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179)
七、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	(184)
(一)违反《会计法》禁止性行为的法律 责任·····	(186)
(二)伪造、变造、编制虚假会计资料的 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198)
(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违 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206)
(四)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	

目

录

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 资料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212)
(五)单位负责人违反《会计法》对会计 人员打击报复的行为和法律责任	(219)
(六)政府有关部门违反《会计法》的 行为和法律责任.....	(225)
(七)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会 计法》的行为和法律责任	(233)
(八)其他法律责任.....	(237)
八、附则	(243)
(一)界定了单位负责人和国家统一的 会计制度的含义.....	(243)
(二)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方法	(247)
(三)《会计法》施行的具体时间.....	(251)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54)
附录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66)
后 记	(291)

一

会计法概述

会计法在市场经济走向深入的今天，已越来越显得重要。它要求真实、完整地记录单位（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生的经济活动，规范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的会计行为。会计法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规定根据不同的情节应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修订和完善会计法是我国行政立法的又一重大举措。

然而，会计法是什么？它在我国会计法律法规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什么？它在人们现实生活中体现和调节什么样的法律关系？新《会计法》与旧《会计法》有什么不同？这些问题，对于一般的人员来讲，未免有些陌生而难以回答，就是对专业会计人员来说，也是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

(一)《会计法》在我国会计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 我国会计法律体系简介

国家的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行之有效的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循着由高级向低级、由总体到具体、由一般到详细构筑起一个法的系统，层次分明；它调节着这个国家内部各种重大的社会生活矛盾，调整着各种重要的社会关系。

(1) 我国法律体系的层次。

我国的法律体系，按照法律的构成、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最高层次：宪法。宪法是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它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国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我国宪法对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管理制度、国家政权机构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总的规定。宪法所反映的是整个国家的本质和法的总纲，它所规定的不是一个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某一方面，而是整个国家社会中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主要方面的根本问题，这就决定了宪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因此，宪法居于国家法律的最高层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各种法律之“母”，所以称之为母法。

第二层次：法律。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泛指所有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包括法律和法规。狭义的法律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

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通常以“某某法”冠名。法律是调节国家社会生活和建设中某个方面一般性问题和关系的规范性文件。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但不能违背宪法；法律也是制定其他法令、条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我国狭义的法律，要经过很严谨的制定程序。它一般可分为提出动议、拟订草案、审议议案、通过议案、公布实施等五个阶段。①提出动议。即法律制订机关，根据实际需要，首先提出制定某一个方面的法律动议，经批准后列入立法规划。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提出法律议案的途径有以下几个方面：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人以上的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国家权力机关的主席团、常设机关及其各种专门委员会，有权提出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国务院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②拟订草案。即根据立法规划组织拟订法律草案。我国法律草案的拟订，一般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由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常委会直接组织草拟；一种是由法律制定机关委托法律内容所涉及的部门组织草拟，经国务院常务委员会讨论后报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拟订草案一般要经过调查研究、拟写条文、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等过程。③审议议案。即由立法机关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正式进行审查和评议。对重要法律议案，除由立法机关审议外，还需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④通过。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以表决的形式正式通过，而成为正式的法律。普通法律

4 会计法实例说

以法律制定机关过半数通过，即如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应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投票赞成方为通过；如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要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⑤公布实施。指将按照立法程序通过的法律正式公布，并按规定的开始实施。凡公布实施的法律，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

第三层次：法规。法规是指调整社会生活中某些特定法律关系的规范。宪法规定，按照制定和批准的法规的机关不同，可分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性法规等三种。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或者国务院各部门草拟经国务院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法规必须以宪法和相关法律为依据，不得与之相抵触。行政法规通常表现为令、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形式，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法规的一种重要形式。通常根据国家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职能部门针对一些需要规范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拿出方案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公布实施，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仅适用于本地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国家行政法规相抵触，并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国家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自治法规，是指实行民族自治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国家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当地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特点制定的规

范性文件，如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省级自治区的自治法规，需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省级以下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法规，需报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层次：规章。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职能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规定，就其所管理的某一方面问题作出具体规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虽不同于法律、法规，但它是法律、法规的具体化，同时也是法律、法规的必要补充，因而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它在一定范围内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以上四个层次，表明了我国的法律法规是由一个高级到低级、由一般到具体、由宏观到微观，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完整体系。

(2) 我国会计法律体系。

我国会计法律体系，根据上述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至少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会计法》，它是调整和处理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总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行为的最高准则。

第二个层次：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一方面会计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会计行政法规以《会计法》为依据，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如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等。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也是会计行政法规。

第三个层次：会计规章，主要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

6 会计法实例说

职能部门——财政部，依据《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对会计工作中的某些方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其他各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核准或备案。如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都属于会计规章。会计规章的法律效力要低于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但在会计工作范围内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同样具有法律的强制性。

2. 会计法律关系

会计法律关系，是指通过会计法律规范调整而产生的一种法律关系，或者是由会计法规定的一种会计关系。具体说，就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会计法的规定，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活动而产生的关系。会计法律关系和所有法律关系一样，是一种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谁破坏这种会计法律关系，谁就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会计法律关系特征。

会计法律关系除了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基本性质以外，还具有自己的以下特征：财经监督性、财经管理性、发生领域的广泛性。

①财经监督性。

从事经济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必须办理会计事务，而办理会计事务，则必须实施会计监督。实行会计监督则产生会计法律关系，因此会计法律关系具有财经的监督性质。

②财经管理性。

实行会计监督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社会组织加强财经管